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制作禁毒宣传公益广告牌及禁毒宣传材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城关分局的（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制作禁毒宣传公益广告牌及禁毒宣传材料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制作禁毒宣传公益广告牌及禁毒宣传材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兰州科隆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953634.4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4028.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制作禁毒宣传公益广告牌及禁毒宣传材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兰州科隆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953634.4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4028.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兰州科隆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